

國立嘉義大學教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

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

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學術發表能量，同時鼓勵本所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和學術研討活動發表文章，特訂定本所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「業務費」項下之經費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所專任教師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每年總補助經費得由本所所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與調整之。
 - (二) 每位教師每年之補助上限以兩萬元為原則。
 - (三) 補助項目包含：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費、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、撰寫學術論文之英文編修費或翻譯費、及其他相關費用等；其他相關費用需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補助。
- 五、領款程序：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，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，再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。
- 六、學術研究成果：
 - (一) 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繳送本所留存。
 - (二) 相關成果發表時，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七、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「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校不予獎助」之規定，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，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